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黃○○、薛○○、林○○、吳○○等 4 位同學雖選修教育學程但修業學分超過學分上限，請學生辦理退選作業以符規定。
- 二、同意通過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三、有關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請學生提供足以證明其研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之佐證文件，方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四、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同意通過 6 位學生之申請，李○○發給獎勵金 500 元，莊○○、葉○○、陳○○發給獎勵金 5000 元，王○○、楊○○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
- 五、同意推薦本系陳○○教授申請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

參、工作報告

- 一、有關國立臺灣圖書館欲與各大學校院特教學系或特教中心建立策略聯盟一案，本系前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建請國立台灣圖書館由校層級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因校長指示，故將由本系與國立台灣圖書館簽署備忘錄。
- 二、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2 年 9 月 25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止，本學期共一名同學提出申請。
- 三、112 年 10 月 4 日(三)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周○○老師到校分享「自我探索」。
- 四、112 年 10 月 14 日(六)辦理大四教檢工作坊，邀請王○○老師分享「教甄國文測驗衝刺講座」。

- 五、112年10月20日(五)、10月27日(五)辦理112-1學期板書研習(I)(II)，並於11月1日(三)辦理板書檢定。
- 六、112年10月21日(六)辦理112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當日下午並結合碩士班專題演講活動，歡迎老師共襄盛舉。
- 七、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日期為1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止，考試日期為112年12月2日(六)。
- 八、本系近期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
- (一)江○○老師：10/25 竹崎高中(高一學生)
 - (二)吳○○老師、江秋樺老師：10/16 竹崎高中(高三學生)
 - (三)江○○老師：12/4 竹崎高中(高三學生)
 - (四)黃○○老師：12/4 台中中港高中
 - (五)陳○○老師：協助規劃高教深耕計畫，透過與彰化縣立成功高中高中生一起合作，再執行在小學場域上，提早讓高中端了解特教系的職涯規劃，並作用在招生上
 - (六)系學會：10/4 高中生參訪學系特色宣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000 元；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4. 本次共有研究生劉○○、王○○2 人提出申請。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發給劉○○、王○○2 人各 500 元。

提案二：有關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 8 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2. 本學期研究生修讀基礎科目檢核表如附件 2。

決議：吳○○同學除「特殊教育導論」及「特殊兒童發展」外，其餘基礎科目學分應於選課前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後方得修讀。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且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方能畢業。若學生研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並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李生已於 111-2 學期完成本所畢業所需學分及幼教學程所需學分，經前次系所務會議決議，請李生提供足以證明其研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之佐證文件，方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現再次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如附件 3。
3. 是否同意其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初擬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草案如附件 4。

決議：請將評分方式分為「教案」與「教學演示」兩部分，兩項皆須合格方得通過檢測。

伍、臨時動議：因本校研究所新生符合條件者於入學當年度即可開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故刪除本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九項。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